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(2024) 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院、处、办：

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知发办字〔2024〕8 号）有关要求，在第 2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宣传教育，全面提升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4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，紧扣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推进实施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，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，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为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知识产权宣传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长郝超担任，副组长由副校长张琴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统筹安排、协调各项活动，做好信息上报工作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线上宣传活动

时间：2024年4月20日-2024年4月26日

地点：云端（校园同步）

负责单位：校办、教务处

在活动期间，通过校园网、学校官方公众号、新媒体、LED屏等载体进行知识产权相关常识和基本法律政策等内容的宣传。

（二）召开“4.26世界知识产权日”主题班会

时间：2024年4月20日-2024年4月26日

地点：各班级

负责单位：教育学院、艺术与建筑学院、工学院、经贸学院

在活动期间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召开以“4.26世界知识产权日”为主题的班会，引导学生学习了解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，提高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。

（三）开展“知识产权”主题相关活动

时间：2024年4月20日-2024年4月26日

地点：各院自行拟定

负责单位：教育学院、艺术与建筑学院、工学院、经贸学院

以学院为单位，各个二级学院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自拟与“知识产权”相关主题活动，可以通过教师研讨会、绘制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海报、开展艺术创造活动、拍摄知识产权保护的主题微电影等形式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，增强全院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，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为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切实做好各项活动的总结和材料报送工作。活动周期间要将当天活动情况包括文字稿件、照片、视频等材料汇报给各二级学院秘书，二级学院最晚于2024年4月27日下午14点前统一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

材料报送格式及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文字稿件：活动整体概况和特色工作的文字介绍材料字数在500-800字左右。如引用其他媒体文章内容，请务必标注引用来源。

(2) 照片: JPG 格式, 图片宽不低于 2000 像素, 单张不低于 2M, 并对每张图片配文字说明。

(3) 动漫、视频短片: 200M 以内, 分辨率标清以上 (建议 1280*720), 格式为 mp4。

未尽事宜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: 蔡娇香 联系电话: 3151101

附件 1: 《001422 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

附件 2: 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(2021-2035 年)》

附件 3: 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

